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深圳市美泰联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美创银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美创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 JOEL CHAN、副总经理严俊峨、黄凯、严波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4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1%）的股东深圳市美泰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美泰联”）、持有本公司股份4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477%）的股东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美创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36,0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322%）的股东深圳市美创银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美创银泰”），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31,2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930%）的股东深圳市美创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美创金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997%），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98%），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7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9%）。

2、持有本公司股份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8%）的副总经理严俊峨、持有本公司股份42,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4%）的副总经理黄凯、持有本公司股份4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1%）的副总经理严波、持有本公司股份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8%）的董事JOEL CHAN计划自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9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美泰联、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熊小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中，美泰联66.67%股权由熊小川先生持有；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均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均由熊小川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俊峨、黄凯、严波、JOEL CHAN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1	美泰联	43,400,000	7.6291%	7.6444%
2	美创联合	41,230,000	7.2477%	7.2621%
3	美创银泰	36,022,000	6.3322%	6.3448%
4	美创金达	31,248,000	5.4930%	5.5039%
合计		151,900,000	26.7020%	26.7552%
5	严俊峨	67,200	0.0118%	0.0118%
6	黄凯	42,336	0.0074%	0.0075%
7	严波	40,320	0.0071%	0.0071%
8	JOEL CHAN	67,200	0.0118%	0.0118%
合计		217,056	0.0382%	0.0382%

注：上述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

(1) 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均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是基于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

(2) 美泰联、严俊峨、黄凯、严波、JOEL CHAN本次减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 美泰联、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严俊峨、黄凯、严波、JOEL CHAN的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1	美泰联	4,062,900	0.7142%	0.7156%
2	美创联合	3,859,800	0.6785%	0.6799%
3	美创银泰	3,372,200	0.5928%	0.5940%
4	美创金达	2,925,300	0.5142%	0.5153%
合计		14,220,200	2.4997%	2.5047%
5	严俊峨	16,800	0.0030%	0.0030%
6	黄凯	10,584	0.0019%	0.0019%
7	严波	10,080	0.0018%	0.0018%
8	JOEL CHAN	16,800	0.0030%	0.0030%
合计		54,264	0.0095%	0.0096%

注：上述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减持方式：

美泰联、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严俊峨、黄凯、严波、JOEL CHAN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

5、拟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拟减持价格区间：

美泰联、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即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严俊峨、黄凯、严波、JOEL CHAN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美泰联、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减持相关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减持相关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5)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泰联、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熊小川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主体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前期已披露承诺的情形。

严俊峨、黄凯、严波、JOEL CHAN无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前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公司最近三年连续实施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3、美泰联、美创联合、美创银泰、美创金达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严俊峨、黄凯、严波、JOEL CHAN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